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簡字第5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揚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顧健忠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